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所议的事项，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严俊旭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不超过7,500万元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暨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回购情况所做出的及时调整和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同时，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独立董事：杨校生 惠彦 张振安

2019年4月8日